#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一乙方：双...*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一**

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经过反复协商，对甲方开发的鸿福家园小区工程承建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现签署施工协议书。

一、鸿福家园小区位于五指山公园南门对面，占地面积30361，小区建筑物总面积118959，总投入施工资金约16037.4万元，小区内的全部建筑工程，包括线路改造、厂区管网、厂区道路及小区建设等全部委托给乙方施工。

二、根据建筑项目的不同特点，采取了一次包干，预算结算和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等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三、甲方在施工前，提供准确的地面、地下、地质等资料，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手续文件。

四、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设工地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各种外部事物。

五、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按图施工，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六、乙方必须保证全部施工项目都达到合格，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七、乙方必须保证工期，按甲方要求及时竣工（由于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八、工程结算要按分项工程不同特点和单价进行结算（附表中有项目、面积、单价和金额），表中没列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结算。全部工程按实际施工面积进行决算。

九、工程款支付：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用现金和施工材料支付给乙方，顶工程款。

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中的定义相同。鉴于：(原因)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具体变更条款)

2、

3、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补充合同通用版0发包人(甲方)：(全称)承包人(乙方)：(全称)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装修补充合同范本。

1、 本工地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防火、防盗，严格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施工现场内禁止一切火种，严禁在施工现场内生火、吸烟。做饭必须在指定区域内进行。

3、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已经安装完毕的洁具、炊具以及其他设施、设备。

4、 乙方如违反

2、3的规定，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等部位损坏以及其他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工程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引起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6、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损坏后经过修理部分，保修期顺延，但最多不超过\_\_\_\_\_\_\_\_年，保修期内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常如果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_\_\_\_小时内仍未能解决问题，甲方可以先行修缮，并就因修缮支出的费用，自支付该费用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止的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合同范本《装修补充合同范本》。

8、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_\_\_\_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的甲方提供材料清单，并注明该所需材料的数量。实际施工中，该材料数量的损耗不得超过\_\_\_\_%.

9、 合同签订时未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工程量、图纸的项目应在该项目施工前\_\_\_\_天由乙方确定和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开工，乙方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未经甲方确认超过工程量\_\_\_\_%的部分，发生的费用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甲方供货清单中以外的材料和工器具均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 甲方提供材料运到楼下交货，由乙方负责搬运至楼上施工，搬运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 增加、减少的工程项目，在施工验收完成后一次结清。

13、 双方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补充协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甲 方： 乙 方：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三**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年\*\*月\*\*日签订合同编号为l2011428-8的《视频会议系统购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因甲方要求将原合同中的aoc42寸液晶电视机更换为sony40寸液晶电视机。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原合同中的aoc42寸液晶电视机，单价：3160元/台更换为sony40寸液晶电视机，单价：5100元/台

2、原合同中的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更换为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四**

甲方：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自愿的原则，对于乙方所承包甲方“ ”住宅小区弱电系统工程中停车场管理系统进行品牌调整，由原合同中的“ ”调整为“ ”;该系统原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现为人民币 元。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清单及报价表

二、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供货两年内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人为损坏除外)。

三、 产品外观与包装按乙方统一的、固定的、标准的产品外观与包装。

四、 交(提)货地点、运输与运费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 市，由乙方发货到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车场配置方案”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递交产品的合格证等甲方工程验收所需材料。

六、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货款的50%即：人民币 整(： )作为设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设备款后开始组织备货施工。余款在工程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未全部支付完毕前的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七、 双方责任甲方：

1、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竣工申请\_\_\_\_日内组织系统验收，除设备故障或者功能达不到要求的原因外，不得以其它理由拖延验收时间。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如有变，应于原定交货时间前\_\_\_\_日告知乙方。乙方：

3、乙方于付款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货到 ，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4、乙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妥善安排。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出售之设备保修时限：设备保修24个月。

2、保修期内，所供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

3、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包括雷x)造成的产品故障，乙方负责维修但收取相应成本费。

4、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长期有偿服务。

九、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条款，作为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一、对合同乙方承包范围第(1)、(7)、(10)、点补充协议：

1、(1)乙方承担正负零以下1.5(小于等于1.5)以上的工程的施工。

2、第(7)外墙漆为水性。

3、第(10)乙方仅负责施工中的保险费、卫生管理费，其它费用(如实验室检测费、技术管理人员工资等)以及所有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乙方只负责b栋施工，屋面刚性防水及所有施工资料、存档资料及手续均有甲方负责。

二、对合同的第三条补充协议：

因物价上涨，甲方将原定700元/㎡改为 元/㎡向乙方支付工程承包款(现金结算)。

三、对合同八项第4条的补充协议：

如因甲方手续未完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所有民工工资、机械费等其它所有损失。

一、本协议及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 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六**

甲方：(管理层)

乙方：(劳务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对20xx年10月26日签订的春城花园《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进行补充，在《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基础上，就本工程具体施工事宜及有关细节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 竣工工期与进度控制节点：

1、 竣工工期：20xx年9月30日

2、 进度控制节点：

8月份：屋面工程、楼地面工程，主要湿作业与修补作业，提供全部建设单位直包项目工作面，内墙腻子一遍完成。

9月份：安装工程，内墙腻子、楼梯抹灰、室外散水，竣工清理等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具备初验条件。

二、 施工条件

1、 8月5日之前，满足9月30日具备初验条件的各工种劳力全部到场。

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施工人员、机械的均衡连续施工，保证合同工期。

3、 乙方须保证建设单位直包队伍的垂直运输等协调工作。

三、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条件：只有在全部按进度计划控制节点要求的进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8月5日前支付工程预付款50万元.若乙方劳力不能满足施工条件的要求，不予支付。

第二阶段：9月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50万元.

第三阶段：10月8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60万元.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9月底不具备初验条件，第三阶段工程款直到具备初验条件时方可支付，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四、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2、 住宅使用功能及实体测量与观感评定标准均应符合合格标准，满足每户验收质量要求，不得出现超差现象。

3、 在初验之前，按照每户验收标准进行自检，全部合格后方可报验。

五、本协议与《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其它事宜执行20xx年10月26日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的有关约定。

六、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七**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商铺实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如下铺面合同，共同遵守。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改商铺内的所有固定设施及墙路。

(2)当乙方租用商铺装修时，原甲方商铺所装修的各种材料及拼接的水管，安装的用电线路等，乙方不得更改，做到尽可能保持维护好室内的原有装修，若有需要改动必须得到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施工。

(3)当乙方不再租用商铺时，乙方所有装修材料及拼接水管、用电线路等不得破坏或强行拆除(指墙上或天花板上固物)。

(4)甲方对该铺安装的水、电表及水电表后的水龙头插座、开关在签订租铺合同后一并移交给乙方铺主使用，故此，乙方有责任加强对此水电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如有被他们盗偷水电表及水管、电线、线槽的，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一切责任。

(5)甲方商铺以出售为主，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该铺位出售给乙方。

(6)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将该铺位续租给乙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正式生效。

出租人： 承租人：

身份证： 身份证：

年 月 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八**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所有建筑材料，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方共同参与采购，甲方决定，验收合格后进场使用，但必须达到下列标准;

1、钢材：采用甘肃酒钢、陕西龙钢或山西建钢合格产品;

2、水泥：采用甘肃祁连山牌、安徽海螺牌或扶凤盾石牌的合格产品;

3、机砖、轻集料砼空心砌块或加气块、地面砖及内外墙贴面砖：采用具一定资质的企业所生产的合格产品;

4、石子：采用长庆桥北泾明石子;

5、砂子：采用巴家咀或长庆桥砂子、水洗颗粒砂;

6、木材：采用国家一级松材;

7、玻璃：采用兰州平板玻璃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8、石材：采用广东或山东石材;

9、门窗制作必须符合质量标准与设计规格;

10、电源线采用兰州长通或众邦厂生产的合格产品，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11、防水材料采用国家标准sbs厚度为5.0mm -10。c改性油毡;

12、暖气片采用山西赵家堡生产的国标产品。

以上材料在市场紧缺不能保证使用的情况下三方考察约定其它品牌合格材料，一经确定投入使用的材料施工期间不得变更，凡购进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拒绝进入施工场地，若发现使用不合格产品，坚决予以拆除，费用乙方自负。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九**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鉴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施工事宜未明晰，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工程的具体范围、合同包干总价等条款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地基与基础、地下室及上部结构、全部砌体、抹灰、楼地面、屋面、防水、 排水、装饰等工程(建施、结施、水施工程图纸)。

资金来源：自筹。

二、双方明确工程范围为：

地基与基础、地下室及上部结构、全部砌体、抹灰、楼地面、屋面、防水、排水、装饰等工程，其中供电、供水、消防、防雷工程、预应力钢筋由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三、合同工期确定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合同包干总价不包括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工程部分。

六、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房屋建筑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设计图纸中特别标明的相关标准、规范。

七、双方对一般权利和义务补充明确如下：

1、发包人工作

1.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配合完成以下工作：(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要求。

(3)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情况，具体实施办法：1、承包人在施工进行期间必须将各材料供应商、施工班组的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上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2、承包人在申请月进度款时必须把上月对供应商的材料款、施工班组的工资的发放列表作为附件上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当认为承包人申报当月进度款资料不齐，不予支付当月施工进度款。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1.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另定。

2、承包人工作

2.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监理公司提供的办公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1间装有水电的办公场所及3套桌椅办公设施，并承担水电费。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道路维护：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施工道路和用水管道设施进行维护。如果施工现场承包人数量较多，则由发包人联合所有承包人进行协商。但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电梯井内的脚手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划定的区域布置临建设施。

(12)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范围内所有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责任。

(13)承包人必须合理使用本工程施工进度款，做到专款专用。

八、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xx年月日前重新确定并提供。

1.2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2、工期延误

2.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雨水天不作工期顺延;

2.2当承包人本月的实际施工进度不能达到该月进度计划(即第八条第1项所确定的进度计划，下同)的70%时，发包人将暂不予支付该月施工进度款，并推迟到下月与下月施工进度款一并支付，当承包人持续两个月或两个月以上出现以上情况，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3日内尚无具体整改调整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当视承包人违约并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如承包人拒绝、阻止发包人介入管理或不配合发包人介入管理而使工期延误不能得到及时纠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每月进度工期延误的，从延误的第五天起，每天罚款10000元(人民币壹万圆整)，累计计算。

2.4承包人未按进度计划完成第一个月进度计划工程的7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5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延误进度工期累计达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九、质量与验收

1、质量要求

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对质量通病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质量通病降低到最低限度。屋面、卫生间、门窗、外墙面几个容易发生渗漏的部位应重点监控。如部分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拆除重新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待承包人修理、返工或改建达到约定的标准后，发包人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如果因修理、返工或改建而使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要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如超期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重新组织施工队伍将剩余工程施工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中间验收部位：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及工序。2.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先进行自检，然后向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主管工程师不管是否参加验收，只要发包人主管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对隐蔽工程持怀疑态度要求进行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剥落或开孔，检验合格，由提出方承担全部费用，工期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责任。

2、承包人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检查、发现、消除各种隐患，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对特殊工种进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中的动力设备、输电线路、电源开关、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资，须有专人负责，并有严格的防护措施。

4、监理人员、发包人有关人员违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5、建设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工伤事故、交通事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各种费用。

6、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工作。

7、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水灾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全力以赴进行抢救，同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主管人员。

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保证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和违法乱纪现象，若有发生，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十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1.2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建筑工程发票，所有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1.3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除本补充协议签定后新增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合同总价不因除本补充协议签定后新增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外任何原因而调整。

1.4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采用。

1.5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采用。1.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变更 。

2、工程量确认

3.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5号前提交上一月度已完工程量报告。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3.1进度款按实际工程进度分次支付，每月5号前由承包人提交上月度完工工程量清单、工程款划拨申请及足额发票，经审核无异议后本月31号前发包人按上月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进行拨付;

3.2本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80%时，发包人停止拨付工程款;

3.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后发包人将划拨至合同总价85%工程款及增减工程价款的85%;

3.4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后，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

3.5按结算总价留下5%作保修承诺金，保修期起一年后退给施工单位结算总价2%(扣除维修费用之后支付)，保修期起满二年退还施工单位2%(扣除维修费用之后支付)，留1%待保修期

3.6月进度款中的工程量造价审核计算办法：各分项工程造价=《20xx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中直接费×82%×实际完成工程量。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对于本补充协议附件中指定的材料或工艺，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承包人若要更换指定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允许。

(2)承包人所采购的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配件、构件等，必须提交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证明等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取样送检，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工地代表和建设监理单位验证合格后才允许进场使用。

(3)对于发包人所指定的材料或工艺，承包人不遵照执行的，将被视为不履行合同实质内容而受到发包人扣罚履约保证的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0元，且这些不符合合同附件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篇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日期：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十**

( 年冲还贷字第 号 )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东城支行

根据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下称《冲还贷确认表》)(编号 \_\_\_\_\_\_\_\_\_\_\_)，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编号 \_\_年 \_\_字 \_\_\_\_\_\_\_\_\_\_号)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

年\_字第 \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且每月只冲还一次，正常情况下，冲还贷日为每月19日。借款人每月18日、1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9日(含19日)以后的一期，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8日之前的，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18日时，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含逾期未还金额)及下一期的应还款金额(即当月19日至下月18日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贷款人在《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

(一)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二)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包括因客户提前还本、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自然缩期为最后一期的)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延伸阅读：简单的借钱合同范本写法

一、简单范文的格式基本是就是——借条今借到x人民币 元整(￥： 元)， 月内还清，不计息。此据。借款人(签字)：x年x月x日借 条今借到 (你的名字)人民币叁万元整。利息为(年息 % )。利息的支付方式为;本金的归还时间为。特立此据为凭。

二、稍微复杂一点的话——可以将双方协议好的更多的细节和要求全部加进去，这样的话，整个合同就会更加具体。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厨房设备部分产品更换事宜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将原双头单尾燃气灶(原价3500元)，与汤头炉(原价1800元)，替换为双头单尾电磁炉，价格为13100元，(大写：壹萬叁仟壹佰元整)。

二、本价款13100元(大写：壹萬叁仟壹佰元整)包含吊车费、运费、人工费。

三、对合同出现的差价款7800元，甲方在验收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连同原合同未付款项一并支付给乙方。

四、原合同所涉维修等售后问题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另作协议，与本协议 及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十二**

甲方：濮阳义乌国际商贸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因双方另行约定相关合作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补充协议。

一、保洁押金

为了规范乙方员工的行为，提高乙方服务工作质量，更好的服务于商户，甲方根据目前的商场保洁卫生的实际情况特设定保洁公司绩效押金10000元(每月扣除3000元/月押金，扣满10000元为止)。此押金是预防乙方员工的不作为而采取的一种处罚措施。乙方必须认真学习甲方制定的保洁岗位责任书。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开展市场的卫生清理工作，明确职责范围，保持市场的整洁卫生。

(一)保洁工作要求：

1、地面卫生清洁

市场营业时间内各区域内安排专人负责对该区域公共地面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无果皮纸屑。

2、电梯等立体面清洁

定期对商场内部距地面2米以内玻璃、消防栓、扶梯、电梯等进行擦拭、清理，保持清洁无积尘。

3、卫生间保洁、清理

及时对卫生间进行打扫、冲洗，检查水管、便池是否畅通，卫生间、洗手池是否漏水，有异常情况及时反馈至客服部。

4、垃圾桶、果皮箱清理

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应每天清除一次，遇特殊情况应增加清除的次数;垃圾桶、果皮箱每周清洗一次，遇特殊情况应增加清洗次数;垃圾桶内消毒每月一次;保持清理后无异味、整洁。

5、美食城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美食城地面卫生及时清扫，就餐高峰期及时清理桌面卫生，定期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二)处罚细则：

1、承包岗位片区地面卫生必须达到标准规定。楼层督导不定时巡场，两次发现不达标，给予警告，未及时整改罚款100元。当天发生三次不达标另予以100-200元罚款。

2、保洁区域保洁员必须每两小时对卫生间门墙、地面、大小便池做好清洁工作。保证地面无积水、便池无烟头并保持通畅。垃圾篓应及时清理。保洁员不允许私自关闭阀门、厕所、如确需关闭停用的通报物业部批准。楼层督导不定时巡场，两次发现不达标，给予警告，未及时整改罚款100元。当天发生三次不达标另予以100-200元罚款。

3、保洁人员对商户、顾客服务要热情周到，举止端庄、礼貌大方，对客户的卫生投诉，保洁负责人必须马上处理，不得在商场内与客户发生争执，一经投诉给予100-500元处罚。

4、商场内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到指定位置。不准用电扶梯运送垃圾。运送过程中造成的污渍要及时清理。否则罚款100-200元。

5、美食城的卫生必须及时清理干净，楼层督导不定时巡场，对于卫生打扫不及时、不到位，不达标，给予警告，未及时整改罚款100元。当天发生三次不达标另予以100-200元罚款。

(三)监督程序：

1、保洁员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开展市场的卫生保洁工作;

2、楼层督导每天进行巡场检查，写出每日检查记录，保洁公司负责人签字后交给商管部，部门经理签字;

3、出现保洁工作不合格的，按照考核办法从乙方绩效押金进行扣除。

4、物业部行使处罚权，其它部门行使对保洁公司行使检查、监督、处罚建议权。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用

1、保洁工作范围：本市场3-6号门负1楼-4楼的卫生保洁;

2、保洁月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220xx元;

三、其他约定

1、若因节假日市场关门歇业，保洁服务费用按天数比例扣减服务费;

2、乙方负责美食城桌面及地面清洁，甲方负责督促商户将桌面餐具及时回收，以便于乙方及时清理餐桌，保持美食城的清洁;

3、合同期满或终止，甲方将绩效押金余额退还乙方;

四、本协议为《物业卫生保洁服务承包协议》补充协议，享有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合同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

甲 方：

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年 \_\_月\_ \_日

日 乙 方： 代表人签字：期： 年\_\_ 月\_\_ 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女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男方)

甲、乙双方就位于市路号室房屋出售事宜达成以下协定：

1、由于该房屋系甲乙双方十年前购取，后由于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甲方为该房屋名义产权人不拥有该房屋任何权利也不承担该房屋任何义务，乙方为该房屋实际产权人，乙方拥有该房屋所有产权归属并承担该房屋所有义务，且乙方一直积极完善履行了该房屋的权利及义务;

2、现由于乙方出售该房屋，甲方作为名义产权人予以配合办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关，且该房屋交易中发生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和甲方无关;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十四**

甲方(原土地使用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出资建房方)：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房屋合建合同》编号：合字 - )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土地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合作建房。由乙方出资及自行设计施工，施工期间由乙方全面管理;甲方只参与分房。

第二条：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一切合法的措施维护自己的权益，乙方可向甲方(身份证号码：)及其甲方亲属家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等人追究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楼房落成后，乙方所分得楼层，乙方如何处理甲方无权干预。

第四条：房屋建成后，若遇拆迁、政府征收、规划改造等问题，引起房屋拆除的情况，可按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办理赔偿，赔偿原则为：按甲、乙双方楼房实际所占用的面积比例计算赔偿。

第五条：交付使用后共同管理楼层或双方协商指定人员进行管理。

第六条：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承诺不另将该土地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如因其内部争议和其他原因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违约方须连带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若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遭受的任何损失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

第八条：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若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解除本协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九条：在执行过程中，各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要对违约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受法律效力保护，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有未经事宜，双方可以友好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原土地使用方)： 乙方(出资建房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十五**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下称《冲还贷确认表》)(编号\_\_\_\_\_\_\_\_\_\_\_)，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编号\_\_年\_\_字\_\_\_\_\_\_\_\_\_\_号)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年\_字第\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且每月只冲还一次，正常情况下，冲还贷日为每月19日。

借款人每月18日、1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9日(含19日)以后的一期，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8日之前的，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18日时，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含逾期未还金额)及下一期的应还款金额(即当月19日至下月18日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贷款人在《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

(一)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二)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包括因客户提前还本、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自然缩期为最后一期的)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

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存在多个借款人委托“冲还贷”的情况下，“冲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顺序按照《冲还贷确认表》中所列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七、在组合贷款的情况下，“冲还贷”顺序为：先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归还商业性贷款。

八、“冲还贷”发生差错的，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按规定进行纠正错误。

九、由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冲还贷”异常或造成“冲还贷”失败，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冲还贷”起止时间，帐户信息、冲还贷方式等要素按《冲还贷确认表》提供的信息为准。

十一、如果借款人“冲还贷”信息发生变更，借款人同意贷款人直接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变更确认表》中的变更事项对“冲还贷”进行相应变更，无须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十二、本协议经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贷款人(公章或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对所签订的关于天津市\_\_\_\_\_\_房产交易而签署的《天津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过户、按揭代理合同》和《成交确认书》作如下补充：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净得款项为人民币\_\_\_\_元整。丙方的服务费以甲方净得款项为基础收取，由乙方交纳。乙方承担此套房屋所有代理费、过户费及过户时产生的所有税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购房定金为人民币\_\_万元整，乙方最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此房的购房首付款人民币\_\_\_\_元整自行过给甲方，以三方签署的定金收付书及甲方首付款收到证明为准，丙方经纪人陪同。所有定金冲抵购房款。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反悔。如乙方反悔，则甲方不予退还定金，并支付甲方合同额1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反悔，则甲方双倍退还定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合同额10%作为违约金。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自行过首付款，自行物业交割，丙方经纪人陪同。尾款部分见契税票后由银行直接放款给甲方。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证件齐全、积极配合的情况下，乙方最迟于\_\_\_\_年\_\_月\_\_\_\_日前办理完房屋全部交易手续，保证甲方在此日期前收到总售房款人民币\_\_\_\_\_\_元整，如逾期乙方须以日为单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为房款总额的万分之\_\_。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乙方\_款获得批准，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过户手续。

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房屋全款人民币\_\_\_\_整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房屋腾空交给乙方，房屋交付给乙方后仍留在室内的物品则视为甲方放弃，乙方可任意处置。如甲方逾期交房，违约金按日计算为房款总额的万分之\_\_。丙方陪同甲乙双方自行处理此套房屋的物业交割手续。

9、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房屋内现有的固定设施留给乙方，其中包括空调\_\_部，抽油烟机\_\_个，燃气热水器\_\_个，燃气灶\_\_个，已固定在墙体上的柜子不予拆除。

1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在双方过户后\_\_个月内把户口从\_\_\_\_房内迁出。

1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在\_\_个工作日内完成央产房上市手续，上市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支出。

13、如在交易过程中国家政策有变动，以政策变动后为准。

此补充协议与《天津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过户、按揭代理合同》和《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此补充协议为准。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十七**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担保人：

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担保人就抵押借款合同中关于抵押物等事宜，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 三方同意：此次签订借款协议时，对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三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在借款方违约不能还款时，三方同意对抵押物不再另行评估作价。

二、 借款人和抵押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即同意在借款方不能按时还款，经贷款方催促后在十个工作日仍不能还款时，将抵押物由借款方委托给具有法定资质的拍卖公司进行拍卖。

三、 三方同意对抵押物的拍卖底价可以低于借款时的评估价格，为借款本息加实现债权的费用(含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 如拍卖时发生流拍现象，每流拍一次，则对抵押物底价下浮20%，同时借款人或抵押人另行提供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流拍时，贷款方可与借款人和抵押人协商，以第二次流拍时抵押物确定的底价抵偿借款;对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和抵押人继续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五、 拍卖时如发生两次以上流拍情况，而借款人又不同意以抵押物抵偿借款时，则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提供优质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

六、 以住宅楼为抵押物的，在委托拍卖前由借款人负责将住宅内的居民迁出;如借款人不能移交住宅楼，则由贷款方向抵押物内的居民提供不超过六个月的周转住房，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七、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自三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当事人各执一份，与借款抵押协议等一并作为此次贷款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办理公证手续。

八、 、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贷款人(公章) 借款人(公章) 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十八**

出租方(甲方)： 马少武

承租方(乙方)： 德阳市万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房屋的座落、面积

1.甲方将座落在 德阳市河东区天山南路二段88号d-2栋1-2-2号 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220平方米(含已封阳台面积)。

二、 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享有使用权，乙方只作办公室。

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 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20xx年。自20xx 年 11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0月 30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1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以协商后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的年租金为 2500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租金按24个月为壹期支付，第一期租金共计 500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 )应于 20xx 年11月01 日前付清，以后的租金应于每期提前5天支付，先付后住。

3. 租金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乙方代甲方在税务局代开税务发票并承担税金及费用。

五、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要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共有贰页，壹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德阳市万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20xx年10月 30 日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效力篇十九**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于20\_\_年月日签订了关于甲方开发的项目期号楼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现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合同的组成

1、组成本工程合同的文件及其效力优先顺序和解释顺序为：

(1)本补充协议及附件;

(2)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预算书。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补充协议组成部分，并最优先解释适用。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甲方所提供的图纸与合同文件所显示的全部建筑、结构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土石方工程及回填土工程、基础(桩基础部分除外)及防水工程、地上及地下主体工程、内外墙砌筑工程、抹灰、湿作业及粗装修工程、墙面及楼地面装饰类块料材料的供应安装、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动力、照明、防雷接地工程、其它各机电、水系统配管、箱体孔洞等的预埋预留、外铺装工程以及上述范围内的质量管理、协调和进度控制。

其中甲方外委工程详见附件一。

2、对甲方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指定外委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及总承包管理。

3、乙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的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环保、交通、生活用水、临时设施、消防、安全、建筑施工排污、排渣、噪声超标、施工安全设防、施工合同鉴证等所有与所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手续及全部费用及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和必要的结构检验、检测、试验(包括必要的破坏性实验)以及室内环境检测等全部费用及达到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全部经济支出。

4、整体工程档案资料收集、竣工图纸整理。

5、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6、甲方有权按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已确定工程范围及项目或材料。

第三条工期

1、(天)、主体封顶(、全部竣工(天)，要求乙方按期或提前完成各节点工期任务。

2、乙方制定施工总体计划，确保所承包工程按期完工，乙方的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各阶段工期并经甲方确认。

由乙方申报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视为双方对工期的约定，双方应严格执行。

3、各节点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4、各节点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5、任何一阶段工期的竣工日明显将延误时，甲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

6、不影响关键线路或虽影响关键线路但需延长工期累计未超过五日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顺延工期，但超过五日的，自第六日起开始计算天数顺延工期。

当出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可能延误工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工期;但甲方要求赶上工期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相应的赶工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由甲方承担，但如该可能延误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出现《通用条款》规定顺延工期的情形，但甲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包括调整工序等，并未实际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8、乙方未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及时就延误的工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乙方有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第四条工地代表及有关人员

1、乙方须派遣具有国家认证资格的工程项目经理和高级技术人员，常驻工程现场，全面负责工程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各工种及各外委施工单位间的纠纷，并负责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

所有甲方向项目经理发出的书面通知均应被确认为已发给了乙方，项目经理与甲方签署的相关如会议纪要、限价单等工程文件，视同乙方签署。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的主要组成人员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2、甲方的签证手续须按甲方签证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经甲方预算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缺一不可。

第五条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报呈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性公司应负的责任。

2、乙方所呈报的施工组织设计，须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现场、可操作，施工组织设计须经甲方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三。

3、施工组织设计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工程概况、工程质量目标、工程工期目标(包括阶段性工期目标)、进度计划、人力、机械设备、材料计划、资金需求量计划、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以及保证质量安全、降低成本等技术措施、防火、防盗、安全、成品保护和环保卫生等管理措施。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须由横道进度计划图分别表示。

其中：横道图进度计划须包括整体进度计划并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关于分部、分项工程划分的规定，做出其承包工程中相应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计划，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要求，在总工期的控制下，分列出各阶段的节点工期，并须有关键线路的显示。

第六条施工报告在整个协议期间，乙方每天须整理完整的施工日志一式二份并每周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代表和甲方派驻工地的工程监理审阅和签字。

另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工程的进度情况及要求延长的工期等，并附工程进度照片。

施工日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

2、当日施工管理人员在岗及工人工种分布情况;

3、现场施工环境情况记录，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的工作时间和费用，周围建筑物及工程本身的沉降及位移变动情况等内容;

4、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结果等内容;

5、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部位、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责任分析、质量问题整改措施及限期整改时间、复查时间等

;6、当日隐蔽工程施工部位，验收情况描述记录;7、当日试验情况记录，包括机电设备调试、试运行记录和上水、暖气打压、有水房间防水、试水等;

8、当日施工进度概述，并分析进度计划超前或滞后的原因，改进方案等;

9、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当天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情况记录;

10、信息反馈情况，包括当日收到的计划变更、合理化建议、主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

第七条材料、设备

1、甲供材料：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四，除甲供材料外，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时的卸货、归类、码放、清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2、甲限材料：甲限材料种类详见附件四，由甲方指定规格、材质、品牌、厂家、式样、工艺、限价，由乙方采购安装。

施工过程中，甲方亦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限价或补充限价内容。

乙方应当在甲限材料采购前45日向甲方提交采购计划，说明欲购的材料的名称，型号，质量技术要求，数量等内容，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提交限价单，乙方按价单采购。

3、材料、设备等验收、贮藏责任：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呈交有关进场设备、材料计划表，并需在进场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监理。

(2)若设备、材料等未按计划时间，提早或延迟运至施工场地而施工场地还未有周转空间，乙方须在施工场地以外安排适当的贮藏地，因此种安排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仓储及保险等都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只可以利用其施工场地作为其设备、材料的周转场地，不得占用甲方其他场地，有关周转场地的范围需甲方批准，乙方负责周转场地上所有设备材料(含甲供)之安全、保护、防火、防盗、防潮、防水，并承担遗失，损毁等责任。

(4)所有运送至施工场地之设备、材料，均需附有制造商的标记及其他相关材料。

(5)乙方在需要情况下须用防风雨的包装运送所有设备、材料。

4、材料、设备价格：材料、设备按下述方法确定的价格，均为已含材料设备款、采购费、保管费、运输及现场内的二次运输费、装卸费等在内的价格，该费用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1)甲方限价的材料按限价结算。

(2)钢筋、砼、砂子、石子、水泥、红砖、空心砖、电线电缆乙方提前45日报计划，甲方审核、限价，材料价格以甲方与供应商所签承诺函为准，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其他土建材料以施工当期《黑龙江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哈尔滨专刊》中相应沈阳市信息价格下浮5%结算。

(3)甲方每次对钢筋、电线电缆限价仅适用于甲方当次指定的单位工程。

钢筋、电线电缆甲方限价与市场价格浮动不超过±3%，甲乙双方各担风险，限价不予调整;超过±3%，调整超过部分。

(4)甲方限价之外由乙方自行决定采购的水暖、电气材料，其价格以施工当期《黑龙江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哈尔滨专刊》中相应沈阳市信息价格下浮20%结算。

(5)若施工当期《黑龙江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哈尔滨专刊》中无此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另行确定。

5、合同解除后，已订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订货方承担。

6、除甲限材料之外，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样式、规格、品牌，乙方提前45日报经甲方、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监理签字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乙方逾期上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乙方须负责提供甲方要求的任何材料的样品，并注明其型号、规格、产地、计量单价等内容，提交甲方审定。

该类材料样品将被封存，以作规范标准。

7、送抵或置于工程现场及周转场地的所有尚未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货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外运。

乙方负责保管该等材料或货物并承担风险。

第八条施工

1、乙方已按甲方要求认真考察了工地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边情况、土质、地质状况、道路、起卸限制，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作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临时设施范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了解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所述的各种情况、要求及其他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乙方理解工地上会有其他施工单位作业，不会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

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房屋竣工交付甲方。

乙方进驻场地之日，即视为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符合合同要求，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或忽视、误解上述情况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额外的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2、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出现漏项及不合理、错误等，乙方应当及时提供书面报告及合理的修改建议。

由于乙方未及时提出上述问题或未及时执行甲方指令造成施工错误、施工不合理、工程质量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进行各分项施工前(如室内抹灰、外墙装饰、室内大白、卫生间布管等)，要先作一个样板，提请甲方、监理验收，如甲方同意按此样板执行，方可大规模的进行，该样板制作工艺标准即为乙方应达到的相关工艺标准;若甲方不同意，乙方还需重新做样板，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甲方代表、监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5、乙方施工中遇到的所有政府行政阻碍，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6、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劳动保障、安全与文明施工，保证甲方免受由此引起的索赔。

7、乙方所有现场人员(包括其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应当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

乙方施工现场悬挂的各种标识和广告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维护工程项目整体形象。

8、乙方负责单体工程地基开挖的技术管理，并负责基槽维护和防汛、排洪工作及费用。

9、乙方负责安排门卫及相关保安人员，保护现场财物安全。

10、如发生零星修改和变更，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先行施工，不应等到做出预算后再施工。

零星修改和变更在竣工后结算支付。

第九条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等级：达到辽宁省“世纪杯”标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标。

双方约定不计取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2、如本工程质量仅达到合格而未达到省部优良，且甲方同意接受该质量仅达到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当按指定获得“世纪杯”的单体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贰拾元(20元/2)承担质量违约金。

第十条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地方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6套、其中包括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竣工备案及交付使用所需的按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全部文件、资料。

2、工程经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5日内移交全部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乙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第十一条工程档案

1、工程档案应当做到与工程同步，并应当在提交每月工程量报告时一并提交。

2、乙方为工程档案的总包单位，负责各分部分项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编。

在施工过程中随时监督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甲方外委工程施工单位)档案的编制。

3、工程档案由乙方负责按沈阳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做到工程档案与工程建设同步。

乙方交付甲方的档案份数为四份，须满足沈阳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乙方交付的档案经甲方、监理方审阅后，由乙方负责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验、存档。

4、工程档案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双方进行竣工验收、结算。

第十二条结算

1、本合同总价按施工图根据本条规定的计价方式由双方共同确定，除合同及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2、工程量计算依据：工程结算中工程量计算的依据(均为原件)是加盖甲方印章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按照甲方签证管理制度办理的有效签证，此外其它均不作为计算依据。

3、计价方式：定额计价方式，执行20\_\_年《黑龙江省消耗量定额》及20\_\_年估价表。

4、取费标准：工程取费不因具体单位工程类别而划分，统一执行20\_\_年《黑龙江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标准》中的二类工程取费标准(土建工程以直接工程费为基数，综合费率10.25%;水、电、暖工程以人工费为取费基数，综合费率43%;另计税金3.445%)冬雨施工费、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定额测定费及规费等费率不予计取。

5、其它约定：

(1)施工用水：甲方仅在现场提供合格水源，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挂表计量，甲方按1.2元/度与定额预算价格找差。结算时按

1.2元/度与实际表数在工程总价中扣除，甲方代缴。

(2)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械降效按相应标准的70%计取;檐高超过20(不含20)的单位工程脚手架费用按相应标准70%计取。

(3)砼外加剂只列入其它费用并只计取税金。

外加剂的使用部位需由甲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以书面签字确认，否则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施工中梁、板、柱、墙接触部位所产生的高低标号砼流量差，结算时甲方不予计取。

(5)穿墙螺栓执行模板项目中定额含量，与实际用量不同不再另行调整。

(6)室内刮大白工程量的计算不计门窗及各种洞口面积，但计入侧壁面积。

(7)施工中以签证形式发生的零星用工均执行上述专业定额中综合工日单价。

(8)大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电渣压力焊等及其它定额项目中不包含的分项工程价格均执行甲方限价(但不仅限于上述项目)。

(9)配合费：甲方外委的施工单位与乙方发生交叉作业，则按外委工程造价(不含电梯设备费、大型土石方工程、打桩工程等造价)的1.5%计取。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外委单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0)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配合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对于乙方在配合范围内未提供配合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费用;影响工程进度的，双倍扣除该项费用。

(1)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系统的接驳口

;(2)提供固定在工地现场的垂直运输(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在合同工期内保证甲方外委施工单位的有效使用

;(3)提供现场水准点、线，保证其准确性，直至竣工;(4)协助甲方外委施工单位在指定位置上预埋埋件或套管等;

(5)甲方外委单位可免费使用已搭设的各脚手架围护等;

(6)对甲方外委工程有关正常工序堵补工作;(7)对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防止火灾的危险及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设施，协助甲方执行有关防火管理办法。

7、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由甲方扣除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

8、乙方负责所承包的工程项目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含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检测费)的支付。

9、合同项目外需增加的工程款、费用(如签证部分、设计变更和工程内容变更)，均在双方竣工后结算支付。

第十三条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2、本合同所称的完工，均指乙方完成相应的工程形象进度、质量经初检符合本合同要求。

乙方应当在相应形象进度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及形象进度报告和所有必需的试验、复试、检测报告等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按本合同支付进度款。

3、付款时间及数额(1)主体结构工程：每完工五层，甲方支付相应合格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自土建工程±0.00完工、且地上五层的主体结构完工后开始计算;主体结构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合格工程量65%的工程进度款。

(2)砌筑、防水、安装、初装修和其他工程：进度至50%后，甲方支付相应合格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

砌筑、防水、安装、初装修和其他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合格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

(3)6层及6层以下的建筑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合格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

(4)工程经主管部门验收竣工移交甲方后，甲方付至已完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甲方在取得城建档案合格证明且双方结算完成后10个月内，付至决算款的95%。

4、甲方对已完工程量的核算确认，并不视为甲方对工程质量及工程款的认定。

5、除甲方原因造成的以外，因任何其它原因需增加的工程款、费用，均在双方竣工结算后支付。

6、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任何款项，包括甲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直至质量问题解决。

7、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以本项目商品房冲抵工程总价款的%，其余价款以货币方式支付。

(2)待工程经主管部门验收竣工移交甲方且双方结算完毕后，甲方分批与乙方签订《抵房协议》。

具体商品房由双方协商确定，商品房按抵付之时甲方公开售价计算价款，若工程总价款的%与商品房的总价款不一致时，商品房总价款多退少补。

(3)乙方如委托甲方出售抵顶的商品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按公开售价出售，出售后按实际收款额扣除相关税费，余款在收到乙方工程发票后支付;乙方如自行出售，房屋售价不得低于甲方公开售价的97%。

(4)除乙方另有通知外，乙方授权甲方以甲方名义直接与其书面指定的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乙方保证购房人完全履行其与甲方签订的所有购房、交屋、物业管理文件。

如甲乙双方就开具购房发票、办理产权等事宜另有约定，乙方保证提前告知购房者，并避免甲方因此而受诉或受损。

第十四条竣工日前使用下列情况不视为甲方提前使用，乙方仍应当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

1、甲方在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前临时使用已完工程的;

2、经甲方许可的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广告发布单位进行装饰装修施工;

3、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本补充协议确定的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为履行与他人的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减少损失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买方或承租方的。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程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损失含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合法解除合同的，不受此款限制。

3、安全违约乙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处理、赔付并消除影响，给项目造成影响或损失(含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含名誉损失)追究乙方事故违约金，但事故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8%。

4、工程质量违约(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每发现一个分部分项不合格，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限时完成整改，每拖延一天支付1万元违约金，直到验收合格。

(2)乙方延迟交付竣工图及建设工程技术档案等资料，每拖延一天承担人民币元的违约金。

5、工期违约(1)每工程节点逾期完工，乙方按日承担该工程节点总价%的违约金，工程节点逾期完工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该工程节点总价%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暂停施工均须有甲方的书面指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单方面暂停施工均按照违约处理，乙方擅自暂停施工7天以内，每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在7天以上(含7天)的，除要求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损失含直接、间接损失。

6、本合同提前解除的，自合同解除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当在7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1、工程师行使《通用条款》规定的权利时，需出示甲方的《授权委托书》方可视为已取得甲方批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

(1)甲方外委项目清单;

(2)甲方签证管理制度;

(3)乙方施工组织设计;

(4)甲供及甲限材料清单

;(5)甲供、甲限材料管理规定;

(6)甲方工程建设现场管理规定。

3、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4、本《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